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1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4(d)

社会和人权问题：麻醉药品

2007 年 5 月 30 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给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本函是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一个独立的条约机构，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的 13 名成员组成。管制局监测和促进遵守旨在把药物使用只限于医药和科学目的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这三项国际公约是《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根据《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1 条，管制局“应常举行其认为妥善执行职务所需的会议，但每一历年内应至少举行两届会”。事实上，管制局在其秘书处所在地维也纳每一历年举行三届会议。

除了举行管制局会议外，管制局成员还出访各国，同政府进行对话，讨论限制药物使用的方式方法，并收集关于所访问国家的药物状况的资料。管制局通常每年出访 20 至 26 个国家。

执行局出访并同各国政府对话的成果是，180 个以上的国家批准了这三项公约。这些出访还有助于促进各国政府执行各项公约规定。

* A/62/50。

** E/2007/100。



为了维持管制局的公正性和独立性，《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6 条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4 条规定，管制局的经费“由联合国依大会决定的方式负担”。

管制局及其秘书处的经费已编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前身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经常预算。自 2000 年以来，分配给管制局供其履行职能的资金不足以应付向管制局的提出的紧迫要求——在出现药物控制公约将受到破坏的严重威胁的国家采取干预措施。

然而执行局仍然履行其义务，方法是推迟或取消出访各国的重要任务，以及限制参加每个出访团的执行局成员的人数。看来这些措施并没有改善执行局的财务状况。执行局看到，由于没有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获得足够的资金，它将难以每年举行三届会议、并按任规定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面对这种情况，我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联系，看能否向执行局提供财政援助，使其能够在本两年期剩余期间履行其职能。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的资金为 774 200 美元。执行局认为，需要 996 609 美元来支付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三届必要会议或执行出访任务的执行局成员的每日生活津贴和旅费。应特别指出，执行局成员来自世界各地，包括澳大利亚、中国和印度尼西亚。

在 2007 年 5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执行局第八十九届会议期间，成员们对执行局严重的财务状况表示关切，如果不扭转这种状况，可能危及执行局的工作。成员们决定授权执行局主席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注意到他们的忧虑。根据三项公约，这两个机构有责任支付执行局的费用，确保执行局能顺利运作。

谨请提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的成员注意本函，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在 2008-2009 两年期及其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向执行局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主席

埃马佛（签字）